证　明

兹证明 张某某 ，性别 男 ，学号 2018XXXXXXXX ，身份证号 510XXXXXXXXXXXXXXX ，系电子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， 20XX年9月至20XX年X月 在我校 XXXXXXXX 学科（专业）学习，成绩合格，于 20XX年X月X日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， 20XX年X月X日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，同意授予博士学位，目前正处于公示期（公示期1个月）。

 电子科技大学

 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

 20XX年X月X日

说明：1. 请自行填写、打印。其中，学科（专业）以研究生系统登记的为准，学习期限不得晚于证明落款时间。

2.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同意授予学位后（6月25日、12月25日前后），方可持此证明到研究生院（清水河校区主楼B2-417A）审核盖章。

3. 打印时请删除红色说明内容。